

臺北市政府 90.09.26. 府訴字第九〇一五九七二六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二〇三二〇一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係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前受委託辦理本市大同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〇〇場）建築物八十八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經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派員抽查結果，發現未符規定之項目有：（一）後側安全梯防火門自動關門器損壞。（二）後側電梯間排煙室擅設夾板隔間。（三）前安全梯前擅設隔間及塑膠拉門。（四）排煙室及安全梯間堆置雜物。亦即「防火區劃分隔情形」、「防火區劃防火門窗」及「內部裝修材料」等三項不合格，而有簽證不實情事，遂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嗣以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一四四一〇〇號函更正為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以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一二五四九〇〇號書函處以訴願人之負責人即專業檢查人〇〇〇新臺幣六萬元罰鍰。〇〇〇不服，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八十九年九月六日府訴字第八九〇七九八六九〇〇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〇〇〇仍表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中。
- 二、嗣因上開處分書處分名義有誤，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二〇三二〇〇號函自行撤銷，另以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二〇三二〇一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懲處。」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一，並應製作檢查報告書。」第七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收到前條之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合格者，即通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經審查不合格者，應將其不合規定之處，列為列舉，一次通知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於接獲通知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通知改善事項改善完竣送請復審；逾期未送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受委託辦理本市大同區○○○路○○號○○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按公共安全檢查報告書檢查項目第八、九項安全梯應檢查有無封閉阻塞問題，訴願人依照上述規定實施檢查當時並未發現有阻塞情事，因此依當時檢查結果簽證為合格，詎料，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複查發現堆置雜物，距訴願人檢查之日前後相差數月，這期間堆置之雜物若全歸咎於訴願人，讓訴願人難以心服。
- （二）處分書稱安全梯前擅設隔間情事，依檢查報告書範圍並未包括在內，此項目應屬違規擅自建造使另用，為原處分機關之責任，歸咎於訴願人，令人難以信服。請撤銷原處分，以維訴願人權益。原處分機關有權利濫用之違法。

三、本件訴願人為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許可證字號：營建署證號 XX-XXXXXX），則其經受委託辦理系爭建築物檢查簽證申報，自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建築

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逐項檢討（計有十七項），依法得免設置相關設施或設備者，有關項目始免檢討。經查本案系爭建築物使用人檢具經訴願人簽證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等書面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備查，並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四五九一二〇〇號通知書准予報備，嗣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實施公共安全簽證抽查時，發現有不符規定項目：（一）後側安全梯防火門自動關門器損壞。（二）後側電梯間排煙室擅設夾板隔間。（三）前安全梯前擅設隔間及塑膠拉門。（四）排煙室及安全梯間堆置雜物，意即系爭建築物有「防火區劃分隔情形」、「防火區劃防火門窗」及「內部裝修材料」等三項不合格之處，揆諸前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訴願人在「防火區劃分隔情形」、「防火區劃防火門窗」及「內部裝修材料」等三項於「初次檢查」欄勾註合格，有該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

四、查訴願人主張關於安全梯前擅設隔間情事，依檢查報告書範圍並未包括在內乙節，按防火避難設施檢查項目應達到「無封閉或阻塞」「無擅自變更或改造」及「與原核准圖說符合」等情形，本件於安全梯前擅設隔間，既經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進行複查與原核准圖說不符屬實，此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主張，自難採憑。又查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複查時間距其檢查之日前後相差數月，這期間堆置之雜物若全歸咎於訴願人難以心服乙節，依原處分機關前以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一四四五〇〇號函檢送之答辯書已敘明：「有關簽證不實之認定，係指受檢場所之現況不符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且顯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卻經檢查人簽證為合格者，……查該項缺失確非其蓄意簽證不實，本局只是告之有該項不合格項目，本局係針對其他三項缺失，因其已不符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顯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專業檢查人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卻簽證：『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但符合本表所列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請准予備查。』即簽證合格，故依法予以罰鍰處分；……」是訴願人檢查簽證內容不實之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